鹤岗市2023年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

2023年鹤岗市产生固体废物总量1050.9251万吨，其中，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为707.8591万吨，危险废物产生量为0.6889万吨，生活垃圾产生量为17.2348万吨，建筑垃圾产生量为0.641万吨，农业固体废物产生量为323.2888万吨，城镇污水污泥产生量为1.2125万吨。鹤岗市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详细情况如下。

一、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1.产生、利用及处置情况**

2023年，本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707.8591万吨，综合利用量为648.7686万吨(含综合利用往年贮存量213.7911万吨)，综合利用率为70.3921%，主要利用方式为建筑材料；处置量为204.9794万吨(含处置往年贮存量116.573万吨)，处置率为24.8631%，主要处置方式为填埋；累计贮存量为1142.6万吨。

**2.行业产生情况**

2023年，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排名前3的行业依次为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分别占全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的43.46%、39%、17.53%,详细情况见图1。

图1 2023年本市主要行业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情况（示例）

**3.主要产生种类**

2023年，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排名前四的种类依次为煤矸石、尾矿、粉煤灰、炉渣，产生量分别占全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总量的34.7232%、31.5039%、19.7197%、11.2098%,详细情况见表1。

表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种类产生、利用及处置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废物种类 | 产生量（万吨） | 综合利用量（万吨） | 处置量（万吨） | 贮存量（万吨） |
| 煤矸石 | 245.7915 | 251.55413 | 24.45557 | -30.2182 |
| 尾矿 | 223.00323 | 0 | 62.7331 | 160.27013 |
| 粉煤灰 | 139.58749 | 88.1530107 | 0.108441 | 51.3260383 |
| 炉渣 | 79.3494 | 69.6759 | 0.8363 | 8.8372 |

注：煤矸石及其他未列表中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均存在贮存量较上年减少情况。

二、危险废物

**1.产生、利用及处置情况**

2023年，本市危险废物（含医疗废物）产生量6888.679697吨，利用量为400.78吨（含利用处置往年贮存量0吨）利用率为5.818%，主要利用方式为焚烧；处置量为6318.938169吨（含处置往年贮存量0吨）处置率为93.0966%,主要处置方式为填埋，贮存量为168.961528吨。

2023年，本市医疗废物产生量700.246219吨，处置量700.246219吨，无害化处置率为100%,主要的处置方式为医疗废物化学消毒处理。

**2.行业产生情况**

2023年，本市危险废物产生量排名前五的行业依次为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卫生和社会工作、采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农业,分别占全市危险废物产生总量的77.0285%、10.1652%、6.1639%、2.3971%、1.9728%，详细情况见图2。

图2 2023年本市主要行业危险废物产生情况（示例）

**3.主要产生种类**

2023年，危险废物产生量排名前五的种类依次为HW18焚烧处置残渣、HW01医疗废物、HW31含铅废物、HW50废催化剂和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产生量分别占全市危险废物产生总量的72.81%、10.16%、7.48%、4.05%、2.9%，详细情况见表2。

表2 危险废物主要种类产生、利用及处置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废物种类 | 产生量（吨） | 利用量（吨） | 处置量（吨） | 贮存量（吨） |
| HW18焚烧处置残渣 | 5016.3013 | 0 | 5016.3013 | 0 |
| HW01医疗废物 | 700.246219 | 0 | 700.246219 | 0 |
| HW31含铅废物 | 515.642 | 120.08 | 359.86 | 35.702 |
| HW50废催化剂 | 279.25 | 279.2 | 0.05 | 0 |
| 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 200.5634 | 1.50 | 161.9187 | 37.1447 |

**4.危险废物转移情况**

2023年，本市运行危险废物联单转移量13125.67754吨，其中转入本市5554.845吨，移出本市7570.83254吨。

**5.危险废物许可证办发情况**

2023年，本市共有5家危险废物（含医疗废物）许可证持证单位，核准收集、处置、贮存危险废物种类为HW01、HW08、HW31，核准收集、处置、贮存能力达到61825吨/年，实际收集、处置、贮存危险废物种类为HW01、HW08、HW31，实际收集、处置、贮存量为1330.870053吨。本市危险废物许可证持证单位情况见表3。2023年，共颁发危险废物许可证用于处置医疗废物0份。

表3 危险废物许可证持证单位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危险废物许可证持证单位名称 | 核准收集利用处置贮存废物类别/代码 | 核准收集利用处置贮存能力（吨/年） | 实际收集利用处置贮存废物类别/代码 | 实际收集利用处置贮存量（吨） | 许可证有效期 |
| 鹤岗市强盛再生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 900-214-08900-052-31 | 20000 | 900-214-08900-052-31 | 14.94 | 2022.8.222025.8.22 |
| 鹤岗市诚德再生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 900-052-31 | 10000 | 900-052-31 | 13.65 | 2023.12.152026.12.14 |
| 鹤岗市利航再生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 900-052-31 | 10000 | 900-052-31 | 0 | 2022.3.72025.3.6 |
| 鹤岗市瀚维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 900-214-08900-052-31 | 20000 | 900-214-08900-052-31 | 606.742 | 2021.12.272024.12.26 |
| 鹤岗市华信华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841-001-01841-002-01841-003-01 | 1825 | 841-001-01841-002-01841-003-01 | 695.538053 | 2021.8.202026.8.19 |

**6.危险废物自行利用处置情况**

2023年，本市实际自行利用危险废物0万吨，处置危险废物（包括医疗废物）700.246219吨（部分病理性废物由殡仪馆焚烧处理）。

**7.主要处置设施情况**

2023年，本市共有3家单位从事危险废物处置活动，本市危险废物处置能力为9.4845万吨/年。主要处置设施情况见表4。

表4 危险废物处置设施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处置设施所属的单位名称 | 处置设施类型 | 处置废物种类 | 设计处置能力（吨/年） | 实际处置量（吨） | 使用年限/预期关闭时间（填埋场 |
| 鹤岗市华信华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PIWS医疗废物处理系统 | 841-001-01841-002-01841-003-01 | 1825 | 695.538053 | / |
| 中节能（鹤岗）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 垃圾焚烧厂 | 841-001-01841-002-01841-003-01900-003-04 | 73020 | 4728.889 | / |
| 鹤岗市城洁城市垃圾处理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 垃圾填埋场 | 841-001-01841-002-01841-003-01772-002-18 | 20000 | 5016.3013 | / |

三、生活垃圾

**1.产生、利用及处理情况**

2023年，本市城乡生活垃圾产生量为17.2348万吨，其中城市生活垃圾产生量17.1608万吨，农村生活垃圾产生量0.074万吨。本市城乡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量为17.0868万吨，无害化处理率100%，其中，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量13.6348万吨，无害化处理率100%，农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量0.074万吨，无害化处理率100%。

**2.生活垃圾处理设施情况**

本市共有生活垃圾处理设施2座，总处理能力为29.1万吨/年，其中焚烧处理能力占比86.6%，填埋处理能力占比13.4%，本市生活垃圾处理设施情况见表5。

表5 本市生活垃圾处理设施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设施所属单位名称 | 设施名称及类型 | 设计处理能力（万吨/年） | 实际处理量（万吨） | 使用年限/预期关闭时间（填埋场） |
| 中节能（鹤岗）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 25.2 | 13.6348 | 30年 |
| 绥滨金河湾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 生活垃圾填埋场 | 3.9 | 3.6 | 15年/4年 |

四、建筑垃圾

**1.产生、利用及处理情况**

2023年，本市建筑垃圾产生量为0.641万吨，主要利用方式为堆填，堆填量0.641万吨。

五、农业固体废物

**1.农作物秸秆产生及利用情况**

2023年，本市农作物秸秆产生量为153.49万吨，可收集量131.34万吨，利用量125.34万吨，利用率为95.43%。

**2.农作物秸秆利用设施情况**

2023年本市共有11家单位从事农作物秸秆利用活动，本市农作物秸秆利用能力为97.08万吨/年，主要利用设施情况见表6。

表6 农作物秸秆利用设施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利用设施所属单位名称 | 利用设施类型 | 利用方式 | 设计利用能力（万吨/年） | 实际利用量（万吨） |
| 鹤岗市经纬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 | 生物质锅炉 | 生物质热电联产 | 8.5 | 7.4 |
| 鹤岗市和禾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 | 生物质锅炉 | 生物质热电联产 | 24.8 | 18.07 |
| 绥滨县盛蕴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 生物质锅炉 | 生物质热电联产 | 21.78 | 22 |
| 黑龙江省万源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 | 生物质锅炉 | 生物质热电联产 | 7 | 1.3 |
| 鹤岗市人和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 | 生物质锅炉 | 生物质热电联产 | 5 | 0 |
| 黑龙江省宝泉岭农垦齐耀新能源有限公司 | 生物质锅炉 | 生物质热电联产 | 20 | 12.95 |
| 绥滨县隆森生物能源有限公司 | 压块站 | 燃料化 | 2 | 0.182 |
| 绥滨县吉珍秸秆综合利用合作社 | 饲料加工 | 饲料化 | 2 | 0.1375 |
| 鹤岗市伽豪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秸秆压块站 | 压块站 | 燃料化 | 2 | 1.4 |
| 黑龙江如柏科技有限公司秸秆压块站 | 压块站 | 燃料化 | 2 | 1.3 |
| 萝北县鑫河秸秆压块站 | 压块站 | 燃料化 | 2 | 0.23 |

**3.畜禽粪污产生及利用情况**

2023年，本市畜禽粪污产生量为169.74万吨，利用量151.51万吨，综合利用率89.26%。

**4.畜禽粪污处理设施情况**

2023年，本市共有135家畜禽粪污养殖场（户）从事畜禽粪污处理活动，主要处理方式为堆肥。

**5.废弃农用薄膜回收利用情况**

2023年，本市废弃农用薄膜回收量377吨，回收率为95.29%，利用量为365吨，主要利用方式为收集，处置量12吨，主要处置方式为无害化处理。

**6.废弃农药包装物回收利用情况**

2023年，本市废弃农药包装物回收量为211.4207吨，回收率90%以上，利用处置量199.666吨，利用处置率94.44%。其中，利用量111.746吨，主要利用方式为原料化，处置量87.92吨，主要处置方式为无害化处理。

六、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

**1.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产生及处理情况**

2023年，鹤岗市建成并运行污水处理厂4座，年污泥产生量为1.2125万吨，处置量为1.2125万吨，处置率100%。其中：市本级建成并运行污水处理厂2座，年污泥产生量为0.8322万吨，处置量为0.8322万吨，处置率100%。绥滨县建成并运行的城镇污水处理厂1座，年污泥产生量为0.1991万吨，处置量为0.1991万吨，处置率100%。萝北县建成并运行的城镇污水处理厂1座，年污泥产生量为0.1812万吨，处置量为0.1812万吨，处置率100%。

**2.污泥处理设施情况**

2023年，鹤岗市共有3家单位开展污泥处置活动，鹤岗市污泥处置能力为7.665万吨/年，其中：鹤岗市本级有2家单位开展污泥处置活动，污泥处置能力为10.63万吨/年。绥滨县共有1家单位开展污泥处置活动，污泥处置能力为0.365万吨/年，主要处置设施情况见表7。

表7 污泥处置设施情况

|  |  |  |  |
| --- | --- | --- | --- |
| 处置设施所属单位名称 | 处置设施设备类型 | 设计处置能力（万吨/年） | 实际处置量（万吨） |
| 鹤岗市城洁城市垃圾处理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 填埋 | 7.3 | 0.8322 |
| 中节能(鹤岗)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 干化掺烧 | 3.33 | 0.1812 |
| 绥滨县污水处理厂 | 好养发酵 | 0.365 | 0.1991 |

七、再生资源

**1.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及拆解处理情况**

鹤岗市暂无具备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企业。

**2.报废机动车回收及拆解情况**

2023年，本市报废机动车回收量1023辆，约861吨；主要拆解产物包括废钢铁、废有色金属、废轮胎、废机油、废电瓶，拆解产物总量750吨，处置量500吨。

**3.一次性塑料制品使用及回收情况**

2023年，本市快递企业一次性塑料制品使用量为532吨，塑料废弃物回收量为122.7吨。